

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同政发〔2017〕13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局、办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强化权责清单管理，按照《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发〔2016〕35号）和《大同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（同政发〔2016〕8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新增行政职权事项5项。

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承接落实工作，对新增行政职权事项需编码的，按照权力清单职权编码

规则赋码。要相应制定、完善和公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

附件：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新增行政职权事项表（共 5 项）



附件：

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新增行政职权事项表（共 5 项）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行使主体	备注
			项目	子项					
1	其他权力	1800-I-01000-140200	自由技术进出口登记		【行政法规】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） 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31 号） 第六条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按照自由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相关法规和政策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，法定告知。 4. 送达责任：准予备案的打印备案登记表，并送达服务相对人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及时归档，并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。 6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第八条 第九条 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	市商务局	

2	其他 权力	1800- I-011 00-14 0200	软件出口登 记		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科学技术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》（外经贸发【2001】604号）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按照软件出口备案登记相关法规和政策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，法定告知。 4. 送达责任：准予备案的打印备案登记表，并送达服务相对人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及时归档，并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。 6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科学技术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》第三条 第六条 第十二条	市商 务局	
3	其他 权力	0200- I-007 00-14 0200	铬化合物生 产建设项目 审核上报	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 【部门规章】《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5 号） 第六条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核；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作出转报或不予转报的决定，法定告知（不予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4. 转报责任：制发文书并转送省经信委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及时跟踪和办理省经信委的反馈信息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开展后续监督管理。 6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参照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 《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5 号，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六条	市经 信委	

4	其他 权力	1600- I-011 00-14 0200	设立饲料添 加剂、添加 剂预混合饲 料生产企业 初审		【行政法规】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09 号） 第十五条	1、初审责任：对照条件和标准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审核，组织现场考察。	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 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 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~第四十 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 十一条	市农 委	
5	其他 权力	3200- I-002 00-14 0200	在华外国人 集体进行临 时宗教活动 地点审批初 审上报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 人宗教活动管理规 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144 号） 第四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 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》（国家宗 教局第 1 号令） 第七条	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 活动地点审批县区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责任：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在华外国人集 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初审、上报的审批条 件和标准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 3、上报责任：按照法定时限上报省宗教局。 4、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参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 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 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 理规定》第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 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第七 条	市宗 教局	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3 月 7 日印发
